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63
聯絡人：劉玉崑
電 話：02-7736-791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7021669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中抽樣名冊、國小抽樣名冊(0216694AA0C_ATTCH1.pdf、0216694A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請貴局(處)協助提醒所屬學校完成「107年藥物濫用防制
認知檢測」填答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7年11月1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99744B號函
續辦(正本諒達)。
- 二、截至107年12月7日止，尚有轄屬學校檢測抽樣班級填答人
數為零或填答完成度低於50%，請協助提醒學校辦理填答
作業，俾利各校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數據蒐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

花府 107/12/10



1070245945